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三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01

213—5—1

「時間：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七日下午二時卅分。」

二、地點：本部三樓簡報室

三、出席委員（詳如會議紀錄簿）

四、列席：（詳如會議紀錄簿）

五、主席：邱兼主任委員

紀錄：郭健民

六、宣讀本會第二—二次會議紀錄

決議：確定。

七、備案事項：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桃園（大樹林地區）都市計畫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67年7月14日第一五三次會議審議通過，

並准台灣省政府67.10.19六七府建四字第九四四五號函檢附圖說報請備案

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二）計畫地區範圍：位於桃園市轄區範圍之東南隅，北面銜接桃園市原都市計



畫界線，東面至龜山鄉界，西面至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界，南面至八德鄉及鶯歌鎮界，全部計畫面積計一六九・二〇公頃。

三、計畫年期及計畫人口：計畫年期自民國六十五年至民國八十五年，共二十年。預計容納人口為七、一〇〇人。

四、計畫內容：1. 土地使用分區計畫：計分住宅區（一四・七九公頃），商業區（一・〇四公頃），工業區（七四・四一公頃），農業區（五七・三二公頃）。2. 公共設施計畫：計分學校（五・九二公頃），兒童遊樂場（〇・四〇公頃），綠地（〇・二三公頃），機關（一・〇二公頃），停車場（〇・一〇公頃），加油站（〇・一五公頃），道路（一三・六七公頃）。

決議：本案係屬市鎮計畫，發還台灣省政府轉知桃園縣政府依照都市計畫法第十五條規定，先行擬定主要計畫，依法完成法定程序後再行擬定細部計畫。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高雄市佛公段地區主要計畫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65.12.20第一九三次會議決議：「本案發還台灣省政府轉知

高雄市政府依照都市計畫法第十五條規定，先行擬定主要計畫，依法完成法定程序後，再行擬定細部計畫」，66.8.30第二次會議決議：「本案土地是否在高雄國際機場飛機航道禁限建管制範圍內，應先送請交通部表示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67.3.17第三次會議決議：「本案土地涉及高雄國際機場飛航禁限建管制範圍，為了解實地情況審慎處理起見，推請李兼副主任委員炳齊、張委員金鎔、胡委員兆輝、黃委員嘉禾、孫委員志福及都委員喜奎等組成專案小組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註：上開專案小組於六十七年三月廿一日實地勘查提意見完竣）、及67.4.14第二次會議決議：「暫予保留，由內政部函請國防部查復小港機場是否為軍民合用機場？及本案飛航地區內之建築管理引用「台灣地區軍事設施周圍禁止及限制建築辦法」予以管制是否適法後再行提會審議」等紀錄在卷。茲准國防部以67.5.18(67)射尉字第一五五二號函復略以：「本案都市計畫地區附近高雄小港機場，目前非軍民合用機場，該機場周圍禁止及限制建築之範圍，依「飛航安全標準及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週禁止、限制建築辦法」之規定辦理，即可滿足空軍戰時之需求，毋需再適用「台灣地區軍事設施週圍禁止及限制建築辦法」之規定。

「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准予通過，惟應請台灣省政府轉知高雄市政府於計畫圖上將機場周圍禁止及限制建築之範圍分別以虛線標示，並於計畫書內規定下列二點重新修正圖說後報請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

（一）飛航地區內之建築管理不得抵觸「飛航安全標準及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週禁止、限制建築辦法」有關法令規定；至於其禁限建管制範圍，將來實施時應以實地測量標位為準。

（二）為期該地區之整體發展，將來實施開發時應予依法辦理市地重劃。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擬定高雄縣大坪頂特定區計畫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55.11.29第一九二次會議決議：「本案牽涉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李兼副主任委員炳齊、孫委員志福、張委員金鎔、李委員如南、黃委員嘉禾、高委員啓明、王委員學善、都委員喜奎組成專案小組實地勘查，研提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上開專案小組於六十六年元月二十日前往實地勘查並於六十六年五月二十日舉行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研獲結論完竣，並提請本部都委員六十六年

六月十日第一九九次會議決議：「本案應發還台灣省政府依照下列各點重新修正圖說後再行報核：一、出租別館區之名稱應修正為低密度住宅區，其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或七公尺）。二、住宅區及低密度住宅區（即原出租別館區）內之山丘及陡坡地形，不適作為住宅使用者，尚有多處，應參照地形地物狀況，配合鄰近使用分區及道路系統的予規劃修正。三、高壓線貫穿本特定區計畫之土地，如電力公司無遷移計畫時，應提出安全措施計畫，以利鄰近土地將來之建築使用。四、部份零星散置之住宅區，如確實適作住宅使用者，應參照地方實際發展情況作整體發展規劃使用。五、本計畫區內之第一期優先發展地區，應在本計畫書圖內分別敍明及標示其範圍。六、本特定區計畫之要塞管制地區內，除鳳山水庫部份同意原規劃外，其餘應於計畫圖上以虛線表示其範圍，使用分區界、公共設施用地界，並在計畫書內敍明應俟該要塞管制地區依法解除禁建後始准依照都市計畫實施。七、本特定區計畫內經濟部之鳳鼻頭（又名駱駝山）石灰石礦保留地區部份，應修正為礦區，以資開發使用。八、六和新

村東北側之住宅區，現大部份仍作爲農作使用，應請台灣省政府查明是否符合本案劃定爲住宅區之原則及是否爲高等則農田後予以研處。九、「文小七」附近地區如查明確有公有土地且適作學校使用者，應將該「文小七」用地重新妥爲研擬規劃報核。十、本案依照前開各點予以修正後，人口預測已有變動，應予以重估計畫人口，並於本計畫書內予以敍明」等經紀錄在卷。嗣准台灣省政府建設廳以 67. 3. 2. 六七建四字第二九九三七號函以上開本會第一九九次會議決議文第六項及第七項修正圖說疑義請示到部，經本部於六十七年六月十五日邀集有關機關協商獲致結論：「一、駱駝山要塞管制地區以國防部 66. 12. 9. (66) 射尊字第三八一八號函附圖紅色虛線所示範圍界線爲準。二、駱駝山要塞管制地區範圍內之鳳山水庫所必要之附屬設施，其興建前應先取得國防部之同意，並於計畫書內予以敍明。三、高雄縣鳳鼻頭石灰石礦國家保留區範圍，請經濟部重新檢討並儘量配合駱駝山要塞管制地區界，以免影響鄰近相關都市計畫及本特定區計畫之實施。」復准經濟部 67. 8. 14 經（六七）噴字第二七七八八號函

略以：「上開結論第三項有關鳳鼻頭石灰石保留範圍，仍請依照原保留範圍保留，以便石灰石原料開發利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土地除涉及駱駝山要塞管制地區及高雄縣鳳鼻頭石灰石礦國家保留區應暫劃為保護區及該區內之聯外道路系統維持原計畫外，其餘仍維持本會第一九九次會議決議，併請台灣省政府儘速修正圖說報核。

第三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部分商業區為市場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經台灣省都委會67.8.2.第一五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67.9.22.六七府建四字第82600號函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二、本案由台灣省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辦理變更。

三、變更計畫位置：位於中山路與大同街交叉口之商業區。

四、變更計畫情形：自新街北側街建築線縱深三〇公尺為界，以北部分變更為「市場用地」，以南部分仍維持為原商業區。

五、變更理由：一、沙鹿鎮公有零售市場，係經列為陳舊齡具有危險性

不堪使用之市場，經台灣省政府建設廳64.12.9.建三字第17520○○號函示應迅編列預算整建完成。二、該公有零售市場原係屬商業區

，未變更爲市場用地無法辦理改建。

決議：本案引用變更之法令依據爲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四款之規定，未盡符合，惟爲配合省政建設，准予照案通過，但對於私有土地應請台灣省政府轉知台中縣政府妥爲處理。

第四案：台北市政府擬定民權西路、延平北路、民族西路、環河北街所圍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67.5.18第二〇八次會議決議：「因時間不敷，留待下次會議討論」紀錄在卷，特提請討論。

二、計畫範圍：大同區星耀、聚仙、集華、依仁、國盛、橋北、景星、國殷、國安里全部及國順、國隆里之一部分地區。

三、計畫面積及人口：計畫面積爲一三・二四公頃，容納人口爲一六、〇〇〇人，住宅用地居住密度爲每公頃一、〇〇〇人。

四、計畫內容詳如本計畫說明書說明貳。

決議：本案請台北市政府就本會請其對卓坤牆君陳情各點查明妥爲處理之決議辦理情形報內政部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第五案：台北市政府修訂縱貫鐵路、敦化南路、仁愛路、光復南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67.6.28第一四〇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以67.7.31(67)府工二字第三〇三一九號函檢附圖說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二、計畫範圍：大安區建安、建倫里全部及松山區車層、正聲、華聲里之一部分地區。

三、計畫面積及人口：計畫面積為六七·一四公頃，容納人口為三五、〇〇〇人。

四、檢討計畫內容詳如本計畫說明書說明貳。

五、檢討結果變更原計畫部份及其變更理由詳如本計畫說明書附件口。

決議：准予通過，惟市場用地作多目標使用，為避免牴觸「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規定，應將本計畫書內敍明市場用地擬作多目標使用之規定刪除，並請台北市政府修正計畫書後報請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

第六案：台北市政府變更士林區洲尾段三一六地號等農業區爲學校（洲美國小）用地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67.3.1第一三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以67.5.26(67)府工二字第一二一九九號函檢附圖說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二、變更計畫位置及範圍：洲美國小附近地區、洲尾段三一六地號等農業區（詳如計畫圖所示）。

三、變更理由：爲配合將來學校發展需要，保持學校用地之完整，以提高教學設施之水準。

四、變更內容：變更農業區爲學校用地，面積爲六、〇七〇坪。

決議：本案發還台北市政府依照內政部65.3.23台內營字第67171四號函示及66.8.23台內營字第74899六號函檢送內政部都市計畫研討會都市計畫法規組討論案因決議先報請各該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並確實依據該校實際發展需要，重新研擬。